

证券代码：300499 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，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30日（星期二）15:00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月3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. 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46,079,8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09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45,229,4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81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850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78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959,6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1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09,2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850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78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.00 《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股东李琦先生作为发行对象的关联方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475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8811%；反对21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11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40,9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2093%；反对21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9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2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股东李琦先生作为发行对象的关联方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475,0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8811%；反对21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11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40,9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2093%；反对21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9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31日